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总体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统筹提出全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建议，配合自治区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相关工作。承担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

（六）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落实自治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牵头落实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牵头落实促进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和以工代赈规划等。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涉及生态、资源、科技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落实国家重要物资储备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落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落实自治区提出的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

（十三）配合自治区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

（十四）负责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现代服务行业、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归口管理现代服务业领域自主设计人才项目；组织实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大型商场、超市临时促销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牵头推动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拟订有关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十七）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专业市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推动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和销售。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十八）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

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指导协调以盐池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经贸洽谈会等活动,组织实施全县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的。

(十九)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拟订全县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申报、管理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及配额;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安排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二十一)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建设。拟订全县商务、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电子商务建设和电商产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负责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的，按权限核准和审核上报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劳务合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和受援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区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县人民政府与外省区县级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统一对外发布招商项目；负责县级招商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负责县内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的拟订和检查考核；分析研究全县招商引资情况，拟订招商引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拟订我县对港澳台地区经贸发展战略、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对地区间重大经济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洽谈、签订协议和跟踪服务工作，协助处理外来企业（县外境内）投诉工作。

（二十四）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粮食流通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粮食发展规划并实施粮食行业管理；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二十五）研究提出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相关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县级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二十六）负责拟订全县粮食预警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应急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相关业务工作。

（二十七）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并对原粮收购实施行政许可。

（二十八）负责县级粮食、救灾物资等储备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健全粮食产业体系，负责争取粮食项目，监督、指导粮食产业化企业健康发展壮大，推进粮食产业化经济。

（二十九）负责完成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供需平衡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体系；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三十）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盐池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十一）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是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盐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盐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内设办公室岗位、国民经济综合岗位、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岗位等。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暂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3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14 人、参公人员 2 人、后勤人员 1 人。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83.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5.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18.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83.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1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45.6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35.48 万元，下降 23.31%。

人员经费 39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31 万元、津贴补贴 132.49 万元、奖金 6.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61.41 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 4.92 万元、医疗费 1.7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 万元。

公用经费 4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2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1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2.04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7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38.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018.00 万元。包括：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粮食监督检查经费）2024 年预算 2.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用于定期开展粮食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全力保障粮食流通市场秩序；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2024年预算101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34.00万元；降低41.89%。主要用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方向。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粮食轮换看护费用）2024年预算1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用于依法管粮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持粮食市场的平稳运行，强化仓储管理、定期对应急成品粮进行轮换。

三、关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公务接待费。

四、关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483.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5.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18.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483.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83.62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65.62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483.62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预算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5454.58平方米，价值1605.23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0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8.0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06.93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5454.58平方米，价值1605.23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0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8.0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06.93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5454.58平方米，价值1605.23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0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8.0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06.9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 1: 2024 年粮食轮换看护费护项目

目标: 为扎实推进依法管粮维护粮油流通的正常秩序, 保持粮油市场的平稳运行, 强化仓储管理、定期对应急成品粮进行轮换。不定期对粮食仓储企业的储存、安全、卫生、监督检查, 确保完成储备粮的轮换。

数量指标: 强化仓储管理, 动态对应急成品粮油进行轮换 8 次/年。

质量指标: 轮换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成品粮轮换看护费用 1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推进依法管粮, 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 显著提高全民的粮食危机和粮食安全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政策长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企业满意度 98%。

项目 1: 2024 年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目标: 定期开展粮食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 全力保障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数量指标: 日常检查 12 次/年。

质量指标: 粮食监督检查成果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扎实推进依法管粮，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显著提高全民的粮食危机和粮食安全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政策长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服务企业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

四、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